

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函

地 址：360 苗栗市忠孝路 27 號 3 樓
承辦人：曾齡蒂
電 話：037-321784
傳 真：037-331784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05)苗建師字第 039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會 105 年度第 5 次法規執行協調會會議記錄
乙份，詳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都市計畫科、使用管理科、水利處水土保持
科、本會各會員

副本：本會

理事長 **陳賢秋**

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105年度第5次法規執行協調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05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詳簽到表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水保科長報告：略

三、都計科長報告：略

四、建管科長報告：略

五、主席報告議程：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苗栗縣騎樓沿街步道空間設置自治條例」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角地基地縱深未達7.5公尺之面。」可免退縮建築，留設沿街步道空間之適用條件？提請討論。

（建築管理科提）

決議：1、為避免角地基地任意分割，規避本條例第2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喪失騎樓沿街步道空間設置之精神，以會議紀錄發文日期為準，發文日期之前基地已分割完成之土地，符合「苗栗縣騎樓沿街步道空間設置自治條例」第二條第1項第4款規定者，可留設法定騎樓免退縮建築。

2、依上述規定留設之法定騎樓，不得作為同一街面已留設法定騎樓之證明，建管科並於地籍套繪圖上加註說明。

第二案

案由：有關查詢建築基地一部或全部位屬地質敏感區或斷層帶時，於建造執照申請時應如何辦理？提請討論。（建築管理科提）

說明：詳第二案附件。

決議：依經濟部105年04月13日經地字第10504601550號解釋令，除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第64條規定之地基調查，應進行地下探勘者外，其他建築案件無須依地質法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第三案

案由：「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及「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建造執照簽證發照協助檢視校核表」內有關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是否畸零地才劃○，非畸零地劃/?）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非都劃/?都市劃○?），提請討論。（建築管理科提）

決議：依該規則檢討後「符合」規定者，劃「○」註記。

第四案

案由：室裝協審疑義，提法規會討論。

(邱建築師紹欽、林建築師文成提)

說明：原集合住宅使用執照部份樓層 9F、10F、11F、12F、13F，欲變更為月子照護服務中心，增設電梯間，未檢附細部詳圖，交室裝協審：

- (1)是否應先另行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後，才能移交室裝協審。
- (2)新設電梯間穿越各樓層，垂直鑿開 9F-13F 原 RC 樓版，防火牆、機坑(指 9F 下方)及 13F 電梯 OH(OVER HEAD)涉及防火區劃、結構檢討、區分所有權等問題，送審並未附圖說。註：參考圖，立案後檢附。

決議：1. 應申請室內裝修審查，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2. 自 9 樓至 12 樓均應列入申請範圍辦理。

第五案

案由：本案基地坐落於卓蘭鎮上庄段 195.197 地號，其設計建築物為 2F 建築，目前該基地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依照技術規則構造篇第 64 條規定(應進行地下探勘者)的條件下本案並不適用，請問應如何處理較適當，提請討論。(林建築師國豐提)

決議：依第二案之決議辦理。

第六案

案由：變更改用途之無障礙會勘是否需再指派另外的建築師會勘？或原建築師同意即可？提請討論。(張建築師薰和提)

決議：申請建築物變更改用途之案件，其無障礙設施勘驗應比照建築物申報竣工的方式辦理，由建管科排定符合資格之建築師及身心障礙相關協會代表出席會勘。

第七案

案由：領有使用執照建物增設昇降設備，部分牆面拆除及新增，建管科办理流程為何？提請討論。(黃建築師教誠提)

- 決議：1. 原有建築物內部已預留升降機道及內部天井(含計入建築面積之挑空位置)者，得以申請雜項執照方式辦理。
2. 於原有建築物外部以附掛方式構築升降機道者，得以申請雜項執照方式辦理。
3. 於原有建築物內部新築升降機道，而有更動樓板、分間牆者，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檢討室內裝修。

八、臨時動議：無

九、播放婦女行使權利及性別平等20分鐘宣導短片。

十、散會。

都市計畫科業務宣導：

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63 次審議會會議討論提案決議

審議案件

第 1 案：「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5 點）」案

決議：除以下各點外，其餘准照業務單位初核意見通過：

- (1) 考量工業區建築不論使用為何，倘以連棟、雙併等型式建築者應一律提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為免造成誤解，應將分號改為句點，修正後如下：「(二) 工業區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使用者，應依「苗栗縣都市計畫甲種 5 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案件處理原則」辦理。且工業區若以連棟、雙併等型式建築者應一律提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

提醒：「...工業區若以連棟、雙併等型式建築者應一律提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最後一句係指不論是否為申請總量管制案件者都需要提都市設計委員會，即便申請為廠房者，若型式屬連棟、雙併等仍須提會審議。

105 年度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會議決議

提醒：爾後都市設計案件涉及植栽設計部份，喬木尺寸請以不小於 10 公分生長情勢良好之大苗辦理。請都市設計案件均須標示植栽設計之喬木尺寸。



最新訊息

關於地質敏感區建築管理業務涉及地質法執行疑義1案

·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4-10-31

內政部營建署103.10.31營署建管字第1030069158號函

貴局函為本署103年3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03706號函載討論事項議題一之決議1與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3年8月26日經地企字第10300051660號函復內容似非一致1節，案經本署洽詢該所後再就上開決議之分工方式，主管建築機關按地質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依建築法之規定與目的審查時之審查內容補充說明如次：

- (一) 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前，其土地開發行為已依地質法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經權責機關審查通過者：查核申請案件是否檢附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及完整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於核發執照後，列為必需抽查案件，抽查是否業將該報告納為設計參據，其設計結果並合於建築法規規定。
- (二) 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前，無其他應依地質法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土地開發行為者：審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是否合於「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於核發執照後，列為必需抽查案件，抽查是否業將該報告納為設計參據，其設計結果並合於建築法規規定。

最後更新日期：2016-05-16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6 All Rights Reserved.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機關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江紹平

電話：02-29462793#219

傳真：02-29453697

電子信箱：spchiang@moeacgs.gov.tw

受文者：薛慶宗 君(420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一段285號)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經地企字第10500018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臺端陳情申請建築基地全部位於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一定規模以下之開發案件得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一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5年4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1050015417號書函，並復臺端105年3月7日致經濟部及內政部營建署陳情書。
- 二、臺端陳情事項，經濟部業已彙整地調所105年2月4日召開討會中各界之建議，權衡土地開發規模大小與是否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利益與風險，修訂土地開發行為解釋令，並於104年4月13日發布，如附件。
- 三、有關前開修正後之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解釋令第4點「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係參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規定「應進行地下探勘者」，即建築案件得引用鄰地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者，無須依地質法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正本：薛慶宗 君(420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一段285號)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所綜合企劃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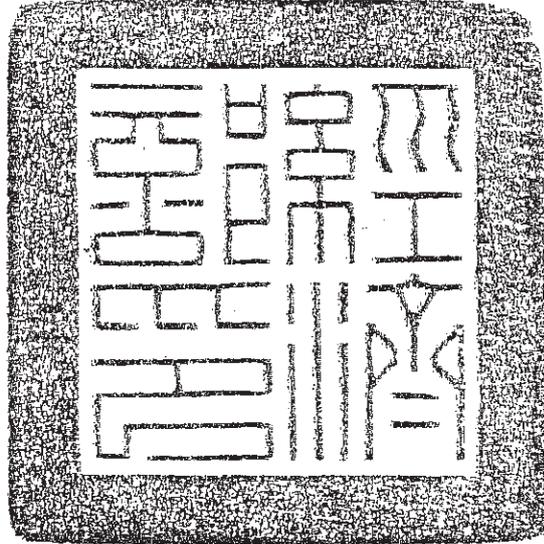
權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10504601550號



有關地質法第三條第七款及第八條所稱「土地開發行為」，指資源開發、土地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廢棄物處置、天然災害整治或法令規定有關土地開發之規劃、設計及施工，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 二、應適用或準用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定，且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或水土保持技師辦理及簽證者。
- 三、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且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或水土保持技師辦理及簽證者。
- 四、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

部長鄧振中 公出
政務次長卓士昭代行

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公布機關：苗栗縣政府

公布日期：100.10.17

公布字號：府行法字第1000210350號 令

異動性質：修正

施行狀態：自公（發）布日或溯及施行（實施）

主 旨：修正「苗栗縣騎樓、沿街步道空間設置自治條例」名稱爲「苗栗縣騎樓沿街
步道空間設置自治條例」；並修正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

法規名稱：苗栗縣騎樓沿街步道空間設置自治條例

原法規名稱：苗栗縣騎樓、沿街步道空間設置自治條例

法規內文：第 1 條

苗栗縣爲創造城鄉新風貌，加強植栽綠化，改善交通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臨接七公尺寬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一律退縮建築，以留設沿街步道空間。但有下列情事者不在此限。

- 一、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者。
- 二、配合城鄉新風貌規劃，經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者。
- 三、面積狹小基地，符合台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經本府許可者。
- 四、角地基地縱深未達七·五公尺之面。
- 五、兩計畫道路間之基地面臨七公尺寬以上之計畫道路已部分留設騎樓者。
- 六、因都市計畫用地之劃定逕爲分割之建築基地深度小於十二公尺者。

第 3 條

留設沿街步道空間者，其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全長應留設三·五公尺以上之空間，且其供步行之專用道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

前項空間應高於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步行專用道自道路邊界處退縮一·五公尺設置，表面之鋪裝及二側鄰地之連接應平整。已依規定設置騎樓之基地、增建部份仍應按第一項規定，退後三·五公尺以上建築。

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105年度第5次法規執行協調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5年05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持人：曾理事長 瑞宏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科長	顏碧青
	技士	韓淑英
	技佐	姚宗杰
	臨時助理員	林炳宜
	技士	馮天君
水利處水土保持科		
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105年度第5次法規執行協調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5年05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持人：曾理事長 瑞宏

	姓名	姓名	姓名
本 會 會 員	馮金山	翁志詒	曾瑞宏
	林啟元	涂乃仁	江祥
	林心	葉啟明	張昭河
	李崇榮	林國豐	林雪
	林儒龍	邱紹欽	羅高郵
	張慧懿	李長隆	謝和
	呂世龍	潘季玲	
	王吉聰	李瑞昌	
		張文	